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函〔2024〕21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核定 区属民办小学、中学收费标准的复函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泉鲤政教函〔2024〕9、10、11、12号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〉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号）和区属民办中小学校的实际办学成本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区属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调整等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泉州科技中学学费最高标准调整为：初中17000元/生·学年、高中18000元/生·学年。泉州现代中学学费最高标准调整为：初中16400元/生·学年、高中17400元/生·学年。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学费最高标准调整为：小学13700元/生·学年、初中16300元/生·学年。泉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学费最高标准调整为：小学14900元/生·学年。

以上学校可根据办学成本、教学质量、发展需要等因素，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下调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下调不限，同时执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原则。以上4所民办学校的住宿费不作调整，泉州科技中学、泉州现代中学住宿费标准为：1700元/生·学年。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住宿费标准为：小学1400元/生·学年，初中1700元/生·学年。泉州外国语学校鲤城附属小学住宿费标准为：14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民办学校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在学生自愿前提下，可以参照相同办学层次的公办学校相关规定，为在校学生提供可选择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。民办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应遵循“学生自愿、事先公示、多退少补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，不得强制统一代办和强制收费。学校对代办项目收费必须单独立帐，并按学期进行结算，在每一学年结束前向学生公布结算结果，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予以结清。

本复函从2024年秋季新招收的学生开始执行，以前招收的学生收费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，收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民办学校收取学费、住宿费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6日

抄送:市发改委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6日印发